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

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強客語推廣,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獎勵對象:

設籍本縣之民眾,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。

三、 獎勵金核發標準:

- (一) 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元整。
- (二) 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- (三) 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(四) 通過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,每名核發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申請期間:取得客家委員會(含委託承辦認證之單位)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證書日起六個月內申請,逾期不受理。
- (二)送件方式:以親送(依本府收文日)或掛號方式寄達本府(郵戳為憑) 提出申請。
- (三)應檢附文件:(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本人簽名或蓋章並註記「與 正本相符」)
 - 1. 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- 2. 領據暨切結書,須黏貼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(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)。(附件二)
 -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 - 4. 合格證書影本(不得以成績單、成績證明或榜單等替代)。
 - 5. 倘申請人未滿18歲者,申請表與領據領據暨切結書除本人簽章外, 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後始能申辦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(一)曾受有本縣其他同一級別客語認證獎勵金者(獎狀除外),不得申請本 獎勵金。惟通過同一級不同腔調之認證,且未受有其他客語認證獎助 者,不在此限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者,不得於其後以通過較低級別 認證申請獎勵。

- (二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逾申請期限者,本府不予受理;表件不全或所提供資料如有錯誤者,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於期限內補正者, 視為撤回申請。
- 六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府得撤銷獎勵金之核准,並命申請人返還已 核發之獎勵金,逾期未返者,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之:
 - (一) 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不實等情事。
 - (二) 申請人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。
 - (三) 違背其他法令情形者。
- 七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,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正與公告,恕不另行通知, 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雲林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金申請表							
			申請日其	胡: 年	月	日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
	聯絡電話	手機:	市話:				
	戶籍地址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
認證考試合 格級別	□初級認證□	中級認證□中高級記	忍證				
認證考試合 格腔調別	□四縣 □海	陸 □大埔 □饒雪	□ □ 詔安				
檢附資料自 行檢核表	□申請表□領據暨切結書,須粘貼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)金融帳戶存簿影本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□合格證書影本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本人簽名或蓋章並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。						
法定代理人	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			
(申請人未滿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	
18歲需填寫)	聯絡地址						
2. 曾受有本规 級不同腔 不得於其 3. 未依規定	縣其他同一級別名 調之認證,且未完 後以通過較低級原 提出申請或逾申記	及別考試合格證書日起 字語認證獎勵金者(獎狀 受有其他客語認證獎助 別認證申請獎勵。 青期限者,本府不予受 E,未於期限內補正者	(除外),不得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已 理;表件不全或所	本獎勵金。 通過較高級	惟通過 別認證>	者,	
此致							
雲林縣政府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法定代理人簽章:						

領據暨切結書

	(申請人	姓名)領耳	文雲林縣政府	牙核發獎	動通過客話	吾能力認
證合	格獎勵金	·(請擇-	一級別勾造	選):			
□初	7級1,000	元/□□	中級 2,000	〕元/□中高	級 5,000	元整。並	已詳閱並
同意	遵守「雲	林縣政	府獎勵通	過客語能力	認證實施	計畫」及	其相關規
定,	倘有不實	,已領	取之獎勵	金悉數繳回	並願負法	律責任,	以上切結
確實	無訛。						
	此致						
雲材	、縣政府						
	申請人:				(簽名)	蓋章:	
	法定代理	人:		_	(簽名)	蓋章:	
	申請人身	分證字	號:				
	聯絡電話	:					
	住址:						
中	華 	民 	國	年		月	日
【撥	款帳戶資料	+]					
金融	機構名稱:			金鬲	烛機構代號	:	
戶名	:						
帳號	:						

存簿影本請粘貼於本頁後